# 2. 主題揭露

#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 要求

####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相互影響,包括如何及從何處<u>取得、消耗和排放</u>水,以及組織所造成、 促成或透過商業關係與組織活動、產品或服務產生直接關聯等,與水相關的<u>衝擊</u>(例如: 逕流造成者)。
- b. 描述鑑別與水相關衝擊之方法,包括評估的範圍、時間區間及任何工具或方法學。
- c. 描述如何解決與水相關的衝擊,包括組織如何與<u>利害關係人</u>合作、將水作為共享資源進 行管理、以及如何與具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或客戶合作。
- d. 解釋制定任何與水相關目標與標的之過程,其目標與標的係為組織管理方針之部份,並 如何與公共政策以及每個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當地狀況相關聯。

#### 建議

- 1.2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1.2.1 組織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的綜覽;
  - 1.2.2 組織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之特定集水區列表。

#### 指引

#### 揭露項目303-1的指引

透過其<u>價值鏈</u>,組織可能同時影響水質及水的可用性。若報導組織已鑑別其價值鏈中與水相關的顯著衝擊(包括由組織、組織上下游的實體發起的活動),須報導這些資訊。關於報導組織涉入的負面衝擊,參閱*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揭露項目3-3-b的指引。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的互動得包括有關特定<u>集水區的取水、耗水與排水</u>的資訊,以及組織及上下游實體的水資源用途資訊(例如:用於冷卻、儲存、摻入產品、種植農作物等)。

在本準則之內文中,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u>供應商</u>可能包括水資源密集型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位於 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供應商、及/或對當地水資源環境與相關當地社區具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若適用,組織得描述其<u>逕流</u>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及如何處理逕流議題。例如:由於組織的活動,逕流可帶來高營養與污染負荷,而導致當地水體優養化與其他負面的衝擊。

#### 揭露項目303-1-b的指引

當評估衝擊時,組織就水質和可用性考慮其未來的衝擊實屬重要,因為這些因素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鑑別衝擊的工具與方法可包括生命週期評估、環境衝擊評估、水足跡評估、情境分析,以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如果資訊為估算或模擬的,而非源自直接測量,組織得解釋其估算或模擬的方法。

# 揭露項目303-1-c的指引

組織將水視為共享資源進行<u>管理並與利害關係人</u>合作,且考量集水區其他用水戶之需求至為重要。組織的利害關係人得包括:

-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 其產品與服務的使用者;
- <u>當地社區</u>與行動團體;
-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
- 其他行業或產業的用水戶;
- 政府、監管機關、與民間社會組織;
- 全球倡議、同業公會、合作夥伴。

組織得描述其如何參與利害關係人的討論、溝通的頻率、以及其在這些討論中的角色。與利害關係人合作的結果之例子得包括,訂定用水的集體目標、增加<u>基礎設施</u>的投資、政策宣導、能力建置與提高認知。

當報導與供應商的議合時,組織得描述:

- 組織如何與供應商合作,幫助改善其水資源管理作為;
- 供應商議合的數量;

- 議合的結果;
- 經議合的供應商所佔採購金額的比例;
- 為何不要求具有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提供資訊;
- 與供應商合作減少水相關衝擊的未來計畫與目標。

舉例而言,透過改良產品設計、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負責的使用資訊與建議、以及與用戶定期諮商等,是可能解決其所造成的相關水資源衝擊。

# 揭露項目303-1-d的指引

對管理與水相關衝擊具意義的目標:

- 說明當地取水與排水的狀況;
- 根據科學的永續門檻和社會背景, 瞭解特定集水區的狀況;
- 與公部門的努力保持一致,例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水資源相關的目標(特別是目標6)或國家和地方政府機關所制定的目標;
- 獲得民間社會組織、同業公會、行動團體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支持。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和[4]。

組織得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3-3-e-iii報導其目標與標的之進展。

#### 條款 1.2.1的指引

組織得用圖表或書面形式呈現其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綜覽的細分,例如:耗水顯著的價值鏈部分和與之相關的商品、或商品採購源自於具<u>水資源壓力</u>的百分比。鼓勵組織涵蓋上游和下游用水的資訊(包括民生消費品的用水,例如:肥皂、洗髮精和清潔用品)。

#### 條款1.2.2的指引

為了鑑別組織造成與水相關衝擊所在的集水區,得使用全球集水區數據集。這包括CEO水資源使命「世界河川流域互動數據庫」<sup>1</sup>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HydroSHEDS」<sup>2</sup>。

<sup>1</sup> CEO Water Mandate, Interactive Database of the World's River Basins, riverbasins.wateractionhub.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sup>2</sup> WWF, HydroSHEDS, http://www.hydrosheds.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 要求

####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任何設定<u>放流水</u>水質最低標準的描述,以及如何決定這些最低標準,包括:
  - i. 未設有排放限值之營運所在地,如何決定其設施的排放標準;
  - ii. 任何內部制定之水質標準或指引;
  - iii. 任何考量之行業特定準則;
  - iv. 是否考量接收水體的概況。

# 指引

## 揭露項目303-2的指引

最低標準係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 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

水質是指水的物理、化學、生物和氣味等相關特徵。它是衡量特定目的或功能的合宜性指標,包括其作為<u>人權</u>的使用。水質標準有助於維護水質,以保護生態系統、野生生物、及人類的健康與福利,並可根據水的屬性(如溫度或酸鹼值)決定水質標準。

特定的水質標準與參數之選擇可能因組織的產品、服務和設施位置而異,更可能取決於國家及/或地區 法規以及接收水體的概況。

#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 要求

####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導所有地區的總<u>取水量</u>,並按以下來源細分總量(若適用):
  - i. <u>地表水</u>;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
- b.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導所有具<u>水資源壓力</u>地區的總取水量,並按以下來源細 分總量(若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並依照i.至iv.所列來源細分總取水量。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a與303-3-b所列之來源 細分總取水量:
  - i.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d.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303-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 建業

- 2.2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2.1 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 所列之來源類別細分總取水量:
  - 2.2.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取水量。

# 指引

# 背景

源自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取水量,可指出組織在敏感地區所造成的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就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報導揭露項目303-3中所要求的資訊。這可讓利害關係人對於組織的水資源管理成果與實際作為更具信心。

#### 揭露項目303-3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 303-3所要求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1。

地表水包括收集或獲得的雨水。第三方的水包括由城市供水系統或其他組織提供的水。

#### 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水資源壓力指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水資源壓力可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 或易取用性。

用於評估水資源壓力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包括世界資源研究所的「渡槽水風險地圖集」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水風險過濾器」。

根據這些工具,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可使用下列的指標和門檻評估:

- 年度總取水量與年度可用再生水總供應量(即水資源壓力的基準線)之比率為高(40-80%)或極高 (>80%)<sup>3</sup>;
- 耗水量對可用量(即水資源消耗)的比率為中度(乾旱年度枯竭佔至少10%的時間,每月消耗率

<sup>3</sup> Indicator used in 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75%)、高(季節性枯竭, 平均一年中有一個月消耗率>75%)、或非常高(持續性枯竭, 平均消耗率>75%)4。

組織可以使用這些指標,即使它們只考量水資源壓力所定義的數量,而未依據包容性方針考量水質或易取用性。

組織得使用自己的評估補充這些工具的結果,以提供更精細的當地層級數據。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u>集水區</u>的層級來衡量。

#### 揭露項目303-3-b-v的指引

如果水由<u>第三方組織</u>供應,則組織應向第三方供水商素取有關其取水來源的資訊,這些來源列於揭露項目303-3-b-i至303-3-b-iv中。組織得報導有關第三方的水任何額外的資訊,例如:第三方供水商為何、及其供應的水量。

#### 揭露項目303-3-c的指引

組織應按<u>淡水</u>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u>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第三方的水</u>)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取水細項。組織只須對所取水的來源進行細分。若所有的取水量僅來自單一類別(即淡水或其他的水),則組織得報導其剩餘類別的用量為零。例如:如果所有取用的海水屬於其他的水之類別,則組織可以報導淡水的用量為零。

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1,000mg/L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 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導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其他取水量之數值。

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3-d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組織還得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報導其他取水的任何進一步細分。組織得報導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 條款2.2.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對於每個設施,報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和第三方的水。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參閱表2。

#### 條款2.2.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 (a)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b)確定哪些供應商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 (c)加總前述之每個供應商的總取水量, (d)報導總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3。

#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 要求

####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導所有地區的總排水量,並按以下終點類別細分總量 (若適用):
  - i. <u>地表水</u>;
  - ii. <u>地下水</u>;
  - iii. <u>海水</u>;
  - iv. <u>第三方的水</u>,及供其他組織使用的總量(若適用)。
- b.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u>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u>
  - i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細分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d. 優先關注物質的排放處理,包括:
  - i. 如何定義優先關注物質,及任何使用的國際標準、官方列表、或規範。
  - ii. 針對優先關注物質訂定排放限值的方法;
  - iii. 未符合排放限值的事件數量。
- 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 彙編要求

2.3 彙編揭露項目303-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 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 建議

- 2.4 報導組織官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4.1 超出排放限值的發生次數;
  - 2.4.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處理程度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及如何決定處 理程度:
  - 2.4.3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 指引

### 背景

量化排水量可以幫助組織瞭解其對接收水體的負面衝擊。

排水量與負面衝擊之間並非線性關係。總排水量的增加不一定相當於更大的負面衝擊,因為這些衝擊取決於排放水質和接收水體的敏感性。組織排水量大,但處理程度高且具嚴格的水質標準,可對接收水體產生正面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針對每個位於具<u>水資源壓力</u>地區的設施,報導揭露項目303-4中所要求的資訊。

# 揭露項目303-4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4所要求資訊的範例,參閱表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參閱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 揭露項目303-4-a-iv的指引

當組織傳送水與放流水供其他組織使用,即為一種<u>第三方的水</u>排放之範例。在這種情況下,組織應分別報導此排水量。

#### 揭露項目303-4-b與303-4-c的指引

組織應按<u>淡水</u>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排水至所有地區、以及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排水細項。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1,000 mg/L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導其他排水量的數值。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4-e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組織還得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報導其他排水的任何進一步細分。組織得報導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 揭露項目303-4-d的指引

在本準則的內文中, 關注物質指的是對水體、生態系統、或人類健康造成不可恢復性傷害的物質。

關注物質的排放限值得根據法規及/或組織所決定的其他因素。在沒有排放限值法規的國家,組織可以制定自身的排放限值。

「排放許可」是指授予組織的許可,允許其排放一定數量的物質。組織得使用揭露項目303-4-d報導任何未經授權、超出這些限值的排放。組織還得描述任何減少未來未經授權排放的計畫。

#### 條款2.4.2的指引

按照處理程度報導排水量可洞察組織正在努力改善其排水水質。當報導如何決定處理程度時,組織宜包括設定一定處理程度的原因。

無論是由組織在現場或是送到第三方組織進行處理,得報導任何水或放流水在排放點的處理程度。

水的處理涉及到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過程,透過除去水和放流水中的固體、污染物、和有機物質來改善水質。處理的最低限值可能在國家、州屬或地方立法中有所規定;然而,組織宜考量其整體排水衝擊並在設定處理程度時考量其他用水戶的需求。

組織得由以下處理程度細分其排水量:

- 初級處理, 旨在除去沉澱或漂浮在水面上的固體物質;
- 二級處理, 旨在除去殘留於水中、或溶解、或懸浮於水中的成分與物質;
- 三級處理,旨在將水在排放前升級到更高的水質程度,包括除去如重金屬、氮和磷的過程。

組織可能取用和排放不需處理的優質水。若如此、組織得在報告中說明。

#### 條款2.4.3的指引

最低標準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有關水質標準的更多資訊,參閱主題 管理揭露章節中的揭露項目303-2。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由排水量決定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數量,(b)確定多少供應商為其放流水水質設定最低標準,(c)使用下列公式計算百分比: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 為其放流水水質設有最低標準的供應商數量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x 100

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3。

#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 要求

####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所有地區之總耗水量。
- b.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 c. 若已鑑別<u>儲水量</u>具與水相關之顯著<u>衝擊</u>,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儲水量之變化。
- d.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包括資訊是否經計算、估算、模擬、或源自直接測量,以及採用的方法學(例如:任何使用的行業特定因素)。

#### 建議

- 2.5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5.1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之總耗水量;
  - 2.5.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 指引

# 背景

耗水量衡量一個組織在<u>報導期間內</u>,不再供生態系統或當地社區使用的水。報導耗水量可幫助組織瞭解因取水對下游水資源可用性造成衝擊的總體規模。

#### 揭露項目303-5的指引

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5所要求的資訊,參閱表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參閱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如果報導組織無法直接測量耗水量,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耗水量

=

總取水量

\_

總排水量

### 揭露項目303-5-c的指引

如果儲存的水已確定為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則組織應報導儲水量的變化。組織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儲水量的變化:

儲水量之變化

=

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儲水量

\_

報導期間開始時的總儲水量

## 條款2.5.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對於前述之每個設施,報導總耗水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參閱表2。

#### 條款2.5.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 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 (a) 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b) 確定哪